

证券代码：831428

证券简称：数据堂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尚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使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规范关联交易，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

## 第二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

第三条 本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由第七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 (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五条 公司与第四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四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第六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 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 12 个月内，具有第四条或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 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四条或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第九条 公司应参照相关监管部门关于关联交易的其他相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十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七)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诚实信用原则；
- (二)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三)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四) 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本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第十二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通过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十四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相关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第十六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十七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军方审定价格和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军方审定价格或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军方审定价格或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二)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 军方审定价：军品的国内销售价格是根据《军品价格管理办法》由军方审价确定；

(四) 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五) 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六) 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 第十八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 下列关联交易除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外，还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1、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 2%（含 2%）的关联交易；

同时应当按照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予审计或者评估。

2、属于董事会决策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该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3、虽属于董事长、董事会有权决策的关联交易，但审计委员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二)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但低于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或市值 0.5%以上但低于 2%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3、虽属于董事长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4、股东会特别授权董事会判断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可做出判断并实施交易；

5、其他根据重要性原则，董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三) 未达到本条第（一）（二）项规定的应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批准标准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董事会秘书必须列席参加做出该等决定的有关会议），按照《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执行。但董事长本人为关联人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四)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相同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

计算原则适用本条第（一）（二）（三）项规定。已按照本条第（一）（二）（三）项规定履行相关手续的，不再纳入相关累计计算范围。

（五）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可以提供反担保，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一条** 关联交易按以下程序进行审议：

（一）先前经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或经董事长批准通过且正在执行的关联交易协议（合同、订单），如果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期满需要续签，公司应当根据其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关联交易协议（合同、订单）按本办法第十八条进行审批，协议（合同、订单）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对于前项规定之外新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合同、订单），根据协议（合同、订单）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按本办法第十八条进行审批，协议（合同、订单）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性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合同、订单），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合同、订单）提交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可以在公布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金额按本办法第十八条进行审批。

**第二十二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相应决策程序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

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措施如下：

- (一)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股东会作为程序性问题进行临时审议和表决，决定其是否应当回避；
- (三) 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不将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计算在内，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规则的规定表决；
- (四)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会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人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中披露。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八)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其他股东。

#### 第四章 附则

-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下”“低于”均不含本数；“以上”含本数。
-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生效，修改时亦同。
-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